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3-00155号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4月2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4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81]号）核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32,7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1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32,7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23,573,005.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36,182,32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390,67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163614109834261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50,000.00	33,400.00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认“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500,000,000.00	334,000,000.00	42,259,499.33
	合计	500,000,000.00	334,000,000.00	42,259,499.33

###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保荐费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2
律师费用	3,867,924.5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13,207.5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0,274.38
合计	13,288,010.23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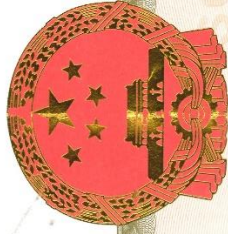
##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何政  
 姓 Full name 何政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1-0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77101027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9 /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